

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盧秀燕主任委員

紀錄：蕭名汎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頒發聘書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洽悉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「臺中市 110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」
(如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各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，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，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擬訂計畫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各類推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研習進修時數如下：
 - (一)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 - (二)終身學習機構及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 - (三)鼓勵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
- 三、綜上，參考教育部「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撰寫說明」，擬定「臺中市 110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委員提出進修課程加入「身心障礙類」相關家庭教育議題部分，請業務單位於原訂計畫課程中，規劃增加該類進修課程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提請為「父母為智能障礙者的家庭」規劃婚姻及生育輔導、家庭經營的家庭教育課程，落實遵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要旨，落實並發揮家庭教育中心定位於社會安全網初級預防之功能。(提案者：陳怡君委員)

說明：建請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政、衛政、戶政共同合作，研議智能障礙者結婚、生子規劃符合智能障礙者學習特質的家庭教育課程(包含結婚與生育輔導)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盤點 109 年本府各局處提供「智能障礙者家庭」之家庭教育資源，並請本府各局處共同合作，將本案納入研議 110 年度之預定計畫及創新措施，以充實服務策略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7 分